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駐衛警察隊隊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網站：<https://npm112.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公告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駐衛警察隊隊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10:00 至 8 月 23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繳費期限至 112 年 8 月 23 日 24:00。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簡章及入場通知書所載相關測驗規範；並攜帶雙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至 9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結果， 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14:00 至 10 月 5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查詢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術科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所載相關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並攜帶雙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測驗結果查詢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結果， 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第三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所載相關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並攜帶雙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後續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考資格條件及甄試職缺相關資訊

一、報考資格條件：

(一)國籍：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拘。

註：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駐衛警察年滿六十五歲，機關應命令退職。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不在此限。

註：1、參加第二試應試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本簡章第肆點規範。

2、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並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五)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註：1、參加第三試應試者應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請詳閱本簡章第肆點規範。

2、健康檢查報告非屬「公立」醫院檢查出具者，不得參與第三試測驗，請詳參本簡章附件「各縣市公立醫院資訊」，並請留意取得該檢查報告所需時程，及早申請檢驗，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六)素行良好，儀表端莊，言語清晰。

(七)無下列各款情事：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依法停止任用。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0.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參加第三試應試者應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請詳閱本簡章第肆點規範。申辦方式請參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系統網站相關說明(<https://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或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諮詢洽辦。

(八)曾經國立故宮博物院資遣、解僱、不予僱用或命令退職之前駐衛警察隊人員不得應試。

二、工作內容：國立故宮博物院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駐衛警，採全日 24 小時 3 班輪值方式執行勤務，並經內政部核准配置槍枝械彈，以確保文物及院區安全。

三、甄試職缺、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

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駐衛警察隊隊員	6	6
工作地點： 1.正取人員主要工作地點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惟依勤務需要，得於其南、北院區彈性調度。 2.北部院區：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221 號及力行街 11 號。 南部院區：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		

貳、甄試方式

甄試方式採以下三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一)科目一(非選擇題)：作文及公文寫作。

(二)科目二(選擇題)：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刑法概要。

二、第二試(術科)：

(一)跑走測試：1,200 公尺跑走。

(二)交通指揮：交通警察指揮手勢 9 項題型搭配指揮哨音，由應考人依指示先行抽題後進行測驗。

三、第三試(口試)：

依儀態、言詞表達、職務知識、工作經歷和穩定性、溝通應變能力及應試相關書面資料等面向進行綜合考評。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8 月 23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

國立故宮博物院_北部院區(<https://www.npm.gov.tw/>)首頁/關於故宮/徵才；

國立故宮博物院_南部院區(<http://south.npm.gov.tw/>)首頁/最新消息/就業資訊，及甄試網站(<https://npm112.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經事後審查有應考人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將不予錄取及僱用。
- (三)於報名期間，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及上傳資格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頭部至肩上)。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 2.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並符合規定之照片(檔案格式限 pdf、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 5M 以下)。
-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報名應試相關說明，並請慎重考慮後再行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及退還報名費。
- (五)應考人對自身條件是否符合簡章報考資格如有疑義，請於報名期間具名向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提出，賡續經受託單位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審查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受託單位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審查認定為主。參加第二試之應考人，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閱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第(三)款]，經核驗通過後始可參加第二試。參加第三試之應考人，於第三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閱本簡章第肆點第三項第(三)款]，經核驗通過後始可參加第三試。
-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試務受託辦理單位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甄試網站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繳費帳號均為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1.臨櫃繳費：

- (1)請至甄試網站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 (2)持繳費單至全國各臺灣銀行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繳費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2.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 (1)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入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再依繳費資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轉帳)。
- (2)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3)轉帳前請確認該帳戶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4)轉帳後請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儲存轉帳成功證明畫面檔案，以利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3.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須上傳至甄試網站。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肆、測驗日期、時間、地點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
第一節	科目一	13:10	13:20-14:50	非選擇題
第二節	科目二	15:20	15:30-17:00	選擇題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試場配置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112年9月8日(星期五)14:00起至甄試網站(<https://npm112.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三)攜帶證件：第一試(筆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術科)：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

(一)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試場配置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14:00起至甄試網站(<https://npm112.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術科)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注意事項)，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具參加第二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於**第二試報到時**依下表規範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 1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未繳交相關文件、文件有缺漏，或經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係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取消第二試應試資格。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1	文件資料檢核表	正本 1 份	請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14:00 後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2	國籍具結書	正本 1 份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影本 1 份	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
4	相關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1)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 (2) 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 (3) 國外學歷證明，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並加附中文譯本。

三、第三試(口試)：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一)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試場配置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14:00起至甄試網站(<https://npm112.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二)攜帶證件：第三試(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注意事項)，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具參加第三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於**第三試報到時**依下表規範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5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未繳交相關文件、文件有缺漏、健檢報告檢驗期間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開立期間不符規定、健檢報告非屬「公立」醫院檢驗出具者，或經查資料係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取消第三試應試資格。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1	文件資料檢核表	正本1份，影本4份	請於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14:00後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正本1份，影本4份	
3	自傳	5份(書寫或電腦繕打)	
4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正本1份，影本4份	
5	健康檢查報告	正本1份，影本4份	應繳交自第三試甄試日前2個月內(含 112年9月26日 後)經「公立」醫院檢驗之「健康檢查報告」(一般勞工檢查項目須含胸部X光及血液、尿液等基本檢驗項目)。檢驗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正本1份，影本4份	應繳交自第三試甄試日前1個月內(含 112年10月26日 後)警察機關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申請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7	其他相關資料(※如無，則免提供)	影本5份	應考人可自行提供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技能或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或個人優良事蹟等相關資料，供面試評比參考。

四、應考人報考資格及各試階段所繳資料，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係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於試用及僱用期間發現者，不予僱用及解僱。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閱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證件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放置或使用者，該節以零分計；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試題與選擇題參考解答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至 9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應考人於第一試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前發現，取消應試資格；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始得離場，第一試成績以零分計；於測驗後至第二、三試甄試期間發現者，取消他試應試資格及已測試之各試成績；於榜示前發現者，取消各試成績不予錄取；於榜示後發現者，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於試用及僱用期間發現者，不予僱用及解僱。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倘有上述情事，試務受託辦理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閱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術科)測驗：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
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術科測驗之程序、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四)應考人於第二試有冒名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視各甄試階段，取消應試資格、已測試之各試成績及錄取資格；於榜示後發現者，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於試用及僱用期間發現者，不予僱用及解僱。

三、第三試(口試)測驗：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
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口試測驗之程序、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五)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 (四)應考人於第三試有冒名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視各甄試階段，取消應試資格、已測試之各試成績及錄取資格；於榜示後發現者，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於試用及僱用期間發現者，不予僱用及解僱。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目原始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2.依各科目原始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科目一」占 40%；「科目二」占 60%。
- 3.「科目二」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術科)。
- 4.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前 50 名參加第二試(術科)。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仍為同分者，得增額參加第二試(術科)。

(二)第二試(術科)成績：

- 1.跑走測試：採及格制，凡未通過者不得參加交通指揮項目施測，並不得參加第三試(口試)。
 - (1)施測內容：跑走 1,200 公尺。
 - (2)及格標準：男性為 5 分 50 秒(含)以內，女性為 6 分 20 秒(含)以內。
 - (3)參加跑走測試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穿皮鞋或赤腳應考。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 2.交通指揮：成績以 100 分計，依手勢及哨音標準與否評定分數。

- 3.試務辦理單位將提供測試相關設備或物料，應考人不需攜帶任何器具。
- 4.交通指揮成績為第二試(術科)成績，如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三試(口試)。
- 5.依第二試(術科)成績加計第一試(筆試)成績後之高低順序，擇優前25名參加第三試(口試)。如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仍為同分者，得增額參加第三試(口試)。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儀態、言詞表達、職務知識、工作經歷和穩定性、溝通應變能力及應試相關書面資料等面向進行綜合考評。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試總成績：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5%，第二試(術科)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20%，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5%。
- 2.各試成績依前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標準：

- (一)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3)口試之原始成績高低決定排序。
- (二)第一試(筆試)「科目二：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刑法概要」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第二試(術科)跑走測試未及格者，不予錄取。
- (四)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柒、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14:00 至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新台幣 50 元，複查二科為新台幣 100 元)。

- (一)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繳款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24:00 止。

(二)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 2.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第一試總成績未達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總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經本人或其他應考人申請複查程序，其複查結果若低於參加第二試之標準，即予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捌、甄試結果公告

- 一、第一試(筆試)結果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14: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術科)結果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4: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14: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錄取名單廣續移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後續事宜。

玖、僱用及待遇

- 一、本甄試正取 6 名，備取 6 名。應試者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國立故宮博物院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另以書面通知報到，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除有正當理由且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始得延期報到，否則視同放棄，國立故宮博物院得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國立故宮博物院依規定將該人員相關資料送交該管警察機關審查，如有不合格情事，不予僱用。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離職或國立故宮博物院其他駐警員額出缺，經踐行相關行政程序後，國立故宮博物院得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四、本次甄試錄取名單，自放榜公告日起 1 年內有效。
-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費僱用駐衛警察，月薪約新臺幣 36,450 元起。該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亦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
- 六、錄取人員報到後試用 4 個月，試用期間經評估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試用期間經考核合格，於試用期滿後予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七、有關僱用、薪津、訓練、保險、福利、升職、獎懲、考核、考成、解僱、退職、資遣及撫慰等人事待遇，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八、人員錄取後如經發現有舞弊或所交應試資料係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負法律責任外，取消錄取資格；於試用、僱用期間發現者，不予僱用及解僱。
-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應辦理現任職務離職手續後，始依上述相關規定試用。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駐衛警察隊隊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駐衛警察隊隊員甄試網站
(<https://npm112.twrecruit.com.tw>)；
洽詢電話：(04)2315-2500 # 601-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上述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敬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https://npm112.twrecruit.com.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 五、請應考人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規範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並做好自身健康管理及留意相關訊息。

附件

各縣市公立醫院資訊

項次	醫療機構名稱	縣市別	電話	醫療機構地址
1	基隆市立醫院	基隆市	02-224282146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282 號
2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隆市	02-24292525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3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基隆市	02-24633330 轉 79257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39 號 2 樓
4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02-22481911 轉 823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5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新北市	02-22630588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6 號
6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新北市	02-22765566 轉 1215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新北市	02-2498-9898 轉 7500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玉爐路 7 號
8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新北市	02-2982-9111 轉 3378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3 之 1 號、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	02-23123456 轉 67183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8 號；常德街 11 號
1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臺北市	02-23220322 轉 37163、38253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57 號
1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臺北市	02-23717101 轉 8105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7 號、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7 號
1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臺北市	02-25456700 轉 21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10 號
1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市	02-25553000 轉 256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代表)
14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臺北市	02-28587000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25 巷 12 號
15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	02-28959808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 中和街 250 號
16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臺北市	02-2930-7930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17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	02-87923311 轉 88195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3 段 40 號
18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	02-938593898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1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	03-9325192 轉 71201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20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宜蘭縣	03-9373939	宜蘭縣員山鄉榮光路 386 號

項次	醫療機構名稱	縣市別	電話	醫療機構地址
21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宜蘭縣	03-9905106 轉 6300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 301 號
22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市	03-3384889 轉 1313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23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	03-3699721 轉 129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24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桃園市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里中興路 168 號
25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桃園市	03-4971989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村 14 鄰新福二路 6 號
2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新竹市	03-5326151	新竹市北區金華里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27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新竹市	03-5348181 轉 325765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2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新竹縣	03-5943248 轉 1123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2 號
29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縣	03-5962134 轉 230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30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苗栗縣	037-261920 轉 1112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31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	04-22294411 轉 3188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32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	04-23592525 轉 38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33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中市	04-2392486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34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	04-25271180 轉 261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35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中市	04-3602961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36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	04-8298686 轉 3916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二段 80 號
37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縣	049-2231150	南投縣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38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南投縣	049-2990833 轉 6111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3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	05-5323911 轉 5106/8786	(斗六院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虎尾院區)雲林縣虎尾鎮廉史里學府路 95 號
4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雲林縣	05-5332121 轉 5128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
41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市	05-2319090 轉 2425	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北港路 312 號

項次	醫療機構名稱	縣市別	電話	醫療機構地址
42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	05-2359630 轉 2541 或 2542	嘉義市西區劉厝里世賢路二段 600 號
43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嘉義縣	05-2359630 轉 7357、7307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 38 號
44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嘉義縣	05-3790600 轉 304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50 號
45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臺南市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4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06-2353535 轉 2005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47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臺南市	06-2705911 轉 6514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 69 號、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864 號
48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里復興路 427 號
49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臺南市	06-3364567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50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臺南市	06-3553111 轉 1239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
51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臺南市	06-5911929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牧場 72 號
52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臺南市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信義街 73 號
53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	07-291-1101 轉 8330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54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07-3422121 轉 7835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55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	07-5552565 轉 2168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B1-9F
56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	07-5711188 轉 1425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 33 號
57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	07-5817121 轉 3231	高雄市左營區合群里軍校路 553 號
58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高雄市	07-6222131 轉 51252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2 號
59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	07-6250919 轉 1051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1 號
60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高雄市	07-6613811 轉 5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61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高雄市	07-741-8151 轉 2882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42-1 號
62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	07-7492708	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 5 號

項次	醫療機構名稱	縣市別	電話	醫療機構地址
63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	07-7511131-512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64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	07-8036783 轉 3123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山明路 482 號
65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東縣	08-7363011 轉 201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66	屏東榮民總醫院	屏東縣	08-7557885	屏東縣屏東市崇武里榮總東路 1 號
67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屏東縣	08-7560756	屏東縣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68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	屏東縣	08-7704115 轉 88717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一巷 1 號
69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屏東縣	08-8892704 轉 1105	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恆南路 188 號
70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花蓮縣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7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縣	03-8358141 轉 2300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72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花蓮縣	03-8764539 轉 201	花蓮縣鳳林鎮鳳信里 18 鄰中正路一段 2 號
73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花蓮縣	03-8883141 轉 3126	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新興街 91 號
74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花蓮縣	03-888614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
75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臺東縣	089-222995	臺東縣臺東市南榮里更生路 1000 號
76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臺東縣	089-324112 轉 1130	臺東縣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77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澎湖縣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78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澎湖縣	06-9261151 轉 50124	澎湖縣馬公市啟明里中正路 10 號
79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金門縣	082-332546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2 號
80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金門縣	082-332546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2 號
81	連江縣立醫院	連江縣	08-3623995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 - 有效認可醫療機構（公立醫院）網站，最新資訊以該網站公告為準。
<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